

## 大學素質越高，政府補助越少？

◎汪世德

華威大學(University of Warwick)的教務長麥可·沙托克(Michael Shattock)日前在他的一篇評論中預測政府資助與私人資助(下稱公資，私資)的大學在各方面的分歧將逐漸增大。以研究著稱的大學因素負盛名，較易吸引私人資金來挹注其學術研究，若加上完善的管理，就會成為高等學府的新典範；這樣的公立大學，政府所撥的教育經費只佔其全部預算的一小部分，大部分經費都出自於私人捐助。反之，最依賴政府撥款維持的大學將在排行榜上墊底。

根據他的預測，這種情形會產生牢不可破的大學優劣階級制度。優劣之分雖可藉由結合科技發展的新教學法、區域經濟的興衰，或學校本身的企圖心而有所改變；然而現在學生人數增加，成本也增加，資源卻不足，大學要改善非常困難。

對國家來說，這種階級結構形成後，高等教育將成為公眾的「商品」，形同私人壟斷。國家對大學自治之控制是與大學對政府撥款的依賴成正比。經費大部份來自非政府機構的大學較為獨立自主，財務上較不受制於政府，他們也擁有較多的研究人才與設備。相對的，受政府管轄的大學就比較不能選擇學生，在研究上也較無法使力。而大學愈依賴私人機構的贊助，傳統的會計責任要求(traditional accountability requirements)也就愈不適用。

由政府直接撥款所培養的醫學、牙醫學、師資培訓及社工和醫護保健等學門的畢業人才，政府必須仰仗他們來貢獻所學。但是政府愈努力想培養這方面的人才，或在經費補助上愈嚴格，這些課程愈會從所謂「最好的學校」轉移到「最差的學校」中。除了像醫學這樣擁有充足的研究經費與名聲，仍將留在最好的學校裡之外，其餘學門除非政府有極佳的補助方案作誘因，否則好學校就不願意開課招生。招生人數不足，學生素質不佳，學校無法篩選，畢業生薪資低，就業率也低，公共服務業的品質也將遭到威脅。

若要政府制訂法令以保證大學的品質與學術水準，這又和高等教育的自主性相衝突，也和市場的競爭格格不入。對好學校這種制度不具權威性，對其他學校則可能嚴重影響自主。在會計責任方面，完全公資或大部公資的學校為提高其地位將積極借貸，讓私人機構能介入高等教育，國家審計局(National Audit Office)對公資的監督也必須放鬆，否則私資減低或撤出，高等學府就必須由政府負擔。

在學校管理方面，注重研究的大學傳統上與政府及其施政關係密切，學術自主性高，個人自由度高，研究及教學容易有良性發展。他們經費雖大部份為私資，但在管理上頗為自由，學者對工作環境不滿亦可以跳槽，流動性較高。相對的，大部經費為公資的學校研究少，無選擇性，管理上是上對下的傳統企業模式，無專業知識的校董會董事(governors)控制權較大，校長只是政策執行者，學者因受契約的約束，其流動性較低。這種情形反映出大學經費分配的方式影響了學者自主的程度。

沙托克最後結論：大學的階級區分演變，意味管理結構有必要配合學校的目標及成就調整。另外，一體適用的模式是行不通的，英政府應對此事三思。

◇資料來源：Guardian Higher, 10 Mar. 1998, "The academic divide".

☆本文作者為倫大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，專攻英語學習暨教學(English Learning & Teaching)